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盈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錦福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